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教務處註冊組）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學籍	目別	休學	編號	R0a1-01
責任者	作業流程	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使用書表
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導師、科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圖書館、學務處、出納組等 教務處註冊組	<pre> graph TD A([申請休學]) --> B[填寫休學申請書 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] B --> C[相關單位主管、科主任及 教務主任核准] C --> D[辦理離校手續， 學生證註記。] D --> E[休學建檔及登錄] </pre>			1. 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，應檢具書面證明申請休學，其未成年者應檢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親自到校辦理，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，始完成休學程序。 2. 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（含延修期間）。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，應檢具徵集令影本，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俟服役期滿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，服役期間，不列計休學年限。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，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之證明書，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 3. 學期註冊日以後申請休學者，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；於學期中途休學者，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。期末考試開始前一週內，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。	1. 休、退學申請書 2. 復學/提前復學申請書 3. 學雜費退費申請表
法令依據	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				
備註	承辦人：註冊組組員（分機：223）				